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告 宣宥浩

法定代理人 王敏

被告 金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利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4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萬200元，並已於同年月28日將該裁定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